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5-08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核算，管理实践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率，股东大会议案在表决不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已累计用闲置资金200,0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疏通财务·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已赎回本金160,000,000.00元，获得利息收益75,164.37元。详见公司编号为k2015-08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已累计用闲置资金40,0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疏通财务·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并已赎回本金40,000,000.00元，获得利息收益56,164.38元；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40,00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尚未赎回。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17日共使用闲置资金240,000,000.00元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赎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利息收益56,164.38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审慎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且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测、核算和识别，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5. 公司内部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开披露。

6. 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5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50,000,000.00元，赎回本金410,000,000.00元，获得利息收益145,369.85元。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编号:2015-07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13:00—13: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13:00—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三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树泉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183,0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7,665.7万股的35.66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176,5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7,665.7万股的35.667%。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27,665.7万股的0.0009%。

四、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665.7万股的0.000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购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259,183,0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501股，网络投票6,5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本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本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本的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议案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本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议案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本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周媚律师和李彩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编号:2015-08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因公司及保荐机构的研究工作需要，公司拟中止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22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22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近期创业板证券化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公司将定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后方案，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并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请文件。

鉴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编号:2015-08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梅女士发来的辞职报告，刘树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由于刘树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刘树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刘树梅女士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不得再担任任何职务。

刘树梅女士在任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树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15-05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截至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5-09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和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通知，近日，楚金甫先生和隆源投资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0万股和6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楚金甫先生持有的1,400万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而楚金甫先生持有的600万股股份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上述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不可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司公告，楚金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24,02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本次预计质押股数2,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

12,776万股，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

截至本公司公告，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92,967万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11.55%。本次质押股数600万股，占隆源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隆源投资累计质押6,680万股，占隆源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0%。

备注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65 编号:中航重机 编号:2015-07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聘任环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有关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辞职称更通知函》，其主要内容为：为积极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着力拓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规模、多元化等综合实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即日起，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继续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据此，我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